

兆豐產物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附加 054E 自負額附加條款

110.03.25兆產備字第1105200129號

一、承保範圍及賠償限額

本保險單所載各項承保內容之「每一事故自負額」修改如下，未修改之項目，仍依原約定之自負額辦理。

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：

天災：

非天災：

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

體傷：

財損：

鄰屋龜裂倒塌責任保險：

龜裂：

倒塌：

二、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